

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明传发电

等级 特急

长府办明电〔2025〕2号

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力实现一季度“开门红”持续推动经济 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委办局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、激发市场活力，以一季度“开门红”持续巩固经济稳定向好发展态势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在既有增量政策基础上，制定如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鼓励工业企业增产扩能。坚持线上、线下助企联动，深化落实“万人驻（助）万企”行动。对2025年一季度产值高于5000万元、且产值增速不低于全市规上工业产值增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按照增速6%以上和9%以上的标准，分别给予10万

元、20 万元奖补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，各县（市）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配合）

二、支持工业企业升级进档。持续加强工业企业升规入统培育力度和产值上台阶支持力度，对首次纳入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每户给予 20 万元奖补支持；对年产值首次突破 0.5 亿元、1 亿元、5 亿元、10 亿元、30 亿元、50 亿元、100 亿元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、10 万元、30 万元、50 万元、70 万元、100 万元、200 万元奖补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，各县（市）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配合）

三、鼓励限上商贸企业扩销增效、稳定增长。2025 年一季度，对批发企业销售额达到 5 亿元及以上、每增长 2 亿元，零售企业零售额达到 2 亿元及以上、每增长 5000 万元，住宿和餐饮企业营业额达到 5000 万元及以上、每增长 3000 万元，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，单户企业最高奖励 5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，各县（市）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配合）

四、支持商贸企业进限入统。2025 年一季度，首次月度纳入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的批零住餐商贸企业，给予 5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，各县（市）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配合）

五、支持重点服务业企业发展。对 2025 年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、5000 万元（不含）以下且 2025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0%（含）以上的规模以上重点服务业企业给予 2 万元奖励；对 2025 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以上、1 亿元（不含）以下且 2025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%（含）以上的规模以上重点服务业企业

给予 3 万元奖励；对 2025 年营业收入达到 1 亿元以上且 2025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%（含）以上的规模以上重点服务业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，各县（市）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配合）

六、支持服务业企业升规晋级。对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，首次达到规模以上的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补支持，对当年月度达到规模以上标准的重点服务业企业，在 5 万元奖补的基础上再给予 10 万元奖补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，各县（市）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配合）

七、鼓励建筑业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。支持我市企业与央企组建联合体参与重大项目工程建设。政府投资项目允许采用联合体投标，投标活动中，类似业绩原则上不作为投标人参与投标的门槛条件，联合体任一成员有同类业绩的，评标委员会可根据评标标准和方法认同为联合体业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建委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务局、市房管局、市发改委，各县（市）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配合）

八、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。在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，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承接的，在坚持公开公正、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40%以上份额；400 万元以下依法无须公开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，依法依规选择中小企业承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建委、市发改委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务局、市房管局）

九、实施固定资产投资奖励。鼓励各地投资较快增长，对于

全年投资增速位于板块内前3名的城区、开发区，分别给予省预算内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300万元、200万元、100万元的资金支持。对于外6县（市）区，根据《支持县域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》，安排市本级财政资金参照以上办法进行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，各县（市）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配合）

十、加大数字经济产业支持力度。培育数字产业经营主体，首次进入国家部委认定榜单百强的数字产业企业，认定后按照排名分别给予200万元、100万元、5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数局）

十一、支持畜牧业发展。对一季度生猪出栏达到4000头、肉牛出栏达到200头的生猪、肉牛养殖企业，按照档次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；对一季度生猪屠宰达到70000头、肉牛屠宰达到2000头的生猪、肉牛屠宰企业，按照档次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。省、市政策资金不重复给予奖励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畜牧局）

以上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各相关责任单位负责做好宣传解释、兑现落实等各项工作。

